

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公私協力服務方案說明會

南區場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高雄蓮潭國際會館-國際二廳

主持人：李政務次長麗芬（簡署長慧娟代） 紀錄：康琳婕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 總統及行政院院長高度重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（下稱第二期計畫），期於第二期計畫將社會安全網布建完成，爰第二期計畫期程延長為 5 年（110-114），並強調公私協力及服務方案之重要性，預計補助私部門 2,024 名專業人力，共同推動服務方案。
- 二、 非常感謝各位夥伴蒞臨參與，第二期計畫不僅為社政之社安網，而是跨部會跨專業之社安網，所補實之專業人力至少橫跨 5 項專業，並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齊力推動 13 項服務方案；為使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瞭解第二期計畫規劃，爰辦理此次說明會，逐一說明第二期計畫各項公私協力服務方案之目標、內容與補助原則，並蒐集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反饋意見，作為後續方案規劃及執行之參考，期待民間團體擴展服務區域及量能，齊心推動第二期計畫。

貳、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說明：(略)

參、民間團體方案說明：(略)

肆、意見交流與回應：

- 一、有關「育兒指導服務方案」及「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(守護家庭小衛星)」之專業人力補助經費，本部將通盤檢討。
- 二、有關深化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，「6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」及「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」皆為家庭處遇社工資源，爰請各地方政府統籌盤點轄內資源，再提報計畫。
- 三、「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」屬日間型服務，未來設置標準將以團體執行經驗作為參據；另公安消防應至少達 H2類組標準，倘民間團體欲承接本服務方案，應先準備適宜場地。
- 四、「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」係參照「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」規劃，本部將再通盤檢討訪視費用。
- 五、「育兒指導服務方案」得與早期療育併同執行，並無疑義，本部將向高雄市瞭解詳情。
- 六、地方政府應於提送計畫前與民間團體討論方案執行方向及服務量能，以利盤點轄內資源並妥善分配，請社家署再與地方政府說明並瞭解實際運作狀況。
- 七、本部預定於110年11月5日請地方政府提報計畫，11月底前完成111年經費核定，並於111年1月預撥款項，爰請各地方政府儘速與民間團體溝通及討論，完成轄內資源盤點，並於期限內提送計畫；倘各單位對

111年計畫內容或提送期程有所疑慮，請儘速與本部
各窗口聯繫，以利如期完成各項作業。

伍、散會。(下午5時)